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保險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業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總公司：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 39 號 8 樓 A 室 電話：(02)2322-9000 免費客服及申訴電話：0800-771-168 網址：<http://www.eulerhermes.tw>

如欲查詢本公司資訊公開說明文件之內容，請至本公司網址：<http://www.eulerhermes.tw> 查詢

Euler Hermes Credit Insurance WFP Gross Limit Exposure Fees – Scope Policies Endorsement - 328GLEF01

商品簡介

108 年 11 月 01 日裕利安宜 108 發字第 0151 號函備查

一、承保對象：

與供應商或 **Export Factor** 簽訂應收帳款買賣合約之金融機構。

二、承保範圍：

貴我雙方同意：

1. 於本附加條款內：

1.1 「範圍保單」係指下表所列保單：

保單號碼	保單持有人名稱	保單持有人國別

表中所列各保單均得稱為範圍保單。

1.2 「期間」係指特別條款所載保險期間。

1.3 「季」係指自期間首日起之各連續 3 個曆月期間。

1.4 「季信用限額」係指於各季之最後一日，所有範圍保單之有效核准信用限額總值 (以 **EH World Agency SmartView** 佐證)。

1.5 「平均季信用限額」係指季信用限額之總額除以 4。

1.6 「申報營業額」係指依範圍保單申報之營業額。

1.7 「平均季曝險」係指平均季信用限額除以申報營業額。

2. 本公司將針對各段期間計算平均季曝險，若一段期間之平均季曝險超過 **(XX)%**，範圍保單之被保險人應就每一百分點共同繳付 **(XXXXXX 幣別)** (以下稱「總信用限額曝險費」)。範圍保單被保險人於任一段期間應繳付之總信用限額曝險費，累計不得超過 **(XXXXXX 幣別)**。

三、不保事項

同主保險契約之約定。